

#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炎发改发〔2021〕31号

##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 通知

霞阳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1〕297 号文），现将我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投资计划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全部用于炎陵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霞阳镇潘家村）项目建设。请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严

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截留、挤占中央资金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对于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以工代赈中央投资不得用于建设垃圾回收站、污水处理站、生态护林房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路灯、垃圾桶等资产。对于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工代赈中央投资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大中型机械设备滴灌管网、种苗仔畜及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加强监管。**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要认真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并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加强项目的监管。我局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接到文件后，请项目单位尽快依程序开展项目开工筹备工作，加

强项目投资控制，防范项目投资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杜绝工程领域腐败行为，加快项目工作进度，抓紧落实配套资金等项目建设条件，组织当地劳动力参与进来，特别是本地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搬迁户。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并根据国家以工代赈文件精神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15% 的发放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争取项目早日全面完工。

三、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预决算管理，明确项目建设主体和管养责任，及时督促、检查项目进度，并明确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每月 3 日前将截止到上月底的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情况报我局（项目管理股 203 室）。

四、省、市发改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将会不定期检查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和管理违规违法情况将进行通报，扣减投资，提交相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

- 附件：1.炎陵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炎陵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

抄报：文专文县长、杨红兵常务副县长

---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印发

---

# 炎陵县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计划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日常负责人	备注	
					合计	中央预算	省级配套	县级配套					业主自筹
1	炎陵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霞阳镇潘家村	1、项目新建道路长2.5km; 扩建道路长度为3.2km; 新建小型桥梁一座, 跨度为9m, 桥面宽度为5m, 结构为平板桥。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防护栏2km; 布置路灯250座; 建设挡土墙长0.4km, 1500m <sup>3</sup> ; 新建一座垃圾中转站(含公厕), 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 购置垃圾运输车(带压缩)2辆、垃圾收集车3辆。	1018	500			518	炎陵县霞阳镇人民政府	潘廷勋	段秀军	

**湖南省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026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15%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15%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